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 姓名：王俊亦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922441121 日期：106年5月16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如附書面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6年6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或傳真 02-23433938（請註明廖先生收）。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33438133。
-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見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106/05/16

建議修正條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u>三</u><u>分</u><u>之</u><u>一</u>以上。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	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	詳附件 1

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u>及第五項及第六項</u>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u>一申請人受讓或承租他申請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u> 四、<u>申請人間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申請人委託經營。</u> 五、<u>申請人間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為聯合行為，其提出申請時為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內。</u>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	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	詳附件 1

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八十二條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u>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u>，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應於符合<u>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u>下列事項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u>：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u>	第八十二條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	詳附件 2

頻率，不在此限。 一、其高速基地台建置數量須相等或優於其原事業計畫書規劃於該頻段應完成之數量。 二、取得該頻段核發特許執照五年以上。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第四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第四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	--	--

附件 1：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理由說明

- 一、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下稱本管理規則)在頻譜競標上對同一申請人(第 9 條)與聯合申請人(第 10 條)之認定制度，其立法之本質在於透過競標前申請人資格審查制度，防止有密切關係之申請人間不當串謀，藉由不同法人之名義，分別參與頻譜競標，規避主管機關訂定之單次競標取得頻譜上限，進而取得超額頻譜，造成市場競爭之失衡。職是之故，**申請人資格之審查，實為主管機關維護市場競爭，使產業穩定發展之重要任務，縱主管機關得於競標進行中(第 15 條)或競標結束後(第 52 條)以不同方式救濟，但其對於競標活動已投下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造成市場競爭動盪、重新舉行拍賣釋出頻譜之時日與金錢耗費，此皆為主管機關可於事前透過縝密資格審查，即得以避免之成本。**
- 二、目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是以申請人之間是否有控制從屬關係或股權持有比例作為認定的標準，主要是從企業結構管制的面向認定是否符合同一申請人或聯合申請人。如果業者有心以複數申請人參與競標，規避主管機關單次競標取得頻譜數量的上限限制，只要藉由股權結構之調整即可達成同時參與競標之目的(先前即有業者投資 14.9%規避此規定)，且該股權調整也可經由檯面下的股東協議或契約約定日後回復控股比例之期程與條件，如此將造成主管機關管制所不及之灰色地帶，加上目前我國就頻譜轉讓並無交易閉鎖期之限制，此一管制漏洞將造成電信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 三、雖然本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6 項已規定，如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事業間有：1.「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2.「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3.「聯合行為未經許可」等三種情況時，主管機關應不准許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有論者認為該條文已足以做為電信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防火牆，再者，鈞會之介入或可能有侵害公平會職權之疑義。惟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相關規定，鈞會負有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之責，對於維護頻譜競標之公平性，鈞會責無旁貸，應積極介入處理：
 - 1.結合與聯合行為認定與准否之權，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之核心職權；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亦規定通傳會有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之職責，正如通訊傳播產業之間因合併所致之結合，需通過公平會與鈞會之雙重審查。而依先前之案例，縱使公平會與鈞會皆同意該結合案，但所附之負擔與條件常所有差異，顯示兩機關對於市場競爭之關注重點會因機關之職責不同而有所差別。頻譜競標非旦涉及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亦涉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鈞會有積極介入之權力與責任。
 - 2.行動寬頻業務為受高度管制特許經營之第一類電信業務，業者數量稀少(目前僅有 5 家)，

彼此之間只要有特殊之合作關係，對於市場競爭即有重大影響。依「電信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相互投資(未要求最低持股比例)都需申請 鈞會的核准，舉輕以明重，對於具有更高度緊密關係之結合與聯合行為， 鈞會豈能放任業者恣意為之，不加以規範。如果在頻譜競標的時候，申請參與競標的業者之間彼此已涉有結合的疑慮或聯合行為時，為維護競標的公平性，當然需要對涉有結合疑慮或聯合行為的業者進行嚴密的資格審查，除非可證實沒有疑慮，否則就應該排除其一起參與競標的權利，僅能允許其中一家參與競標。

3.經查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 5 種結合態樣來看，其中三種屬於企業結構面向的結合，但「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則是屬於企業的行為面向的結合態樣，這也證明產業公平競爭的維護，行為面向的管制應當與企業結構管制等同視之，不可偏廢。但是，目前「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對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的審查準則，完全忽略對申請人(經營者)間行為面向的審查，使得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資格的審查淪為機械式的形式審查，而無法真正的達成競標公平的目的。

4.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 鈞會就競標申請人之資格審查，不僅應就申請人間是否有高度相互持股關係，更應就其行為進行實質審查，否則複數申請人各自競標頻譜，事後又共用頻譜或轉讓頻譜，將嚴重衝擊我國市場競爭的公平性。

四、本公司建議本管理規則有關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條文修正如下：

1.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即應視為同一申請人。

1)原規定為「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視為同一申請人。然就現行之實務觀之，如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約 35%即可指派董事長及當選全部之董監席次席次，又如鴻海集團持有亞太電信約 19.62%，即可取得 15 席董事中的 6 席董事，並指派董事長，實質控制該公司之營運，顯見目前規定「持有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的規定過於寬鬆。

2)復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關於結合之規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即符合公平法結合之定義，兩事業可能產生限制競爭的疑慮，必要時須經公平會核准，故本公司建議本款應參考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修正為「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即應視為同一申請人。

2.第十條有關聯合申請人之條件，本公司建議增訂以下三款規定：

- 1)「一申請人受讓或承租他申請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2)「申請人間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申請人委託經營」。
- 3)「申請人間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為聯合行為，其提出申請時為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內。」。

本管理規則於前次修正時，將申請人間依電信法第 15 條向 鈞會申請核准之合併，納入同一申請人之認定標準，事實上若兩申請人已向 鈞會申請合併，不論最後是准予合併或不准合併，「已為經營者間在已有合併計畫之情事下，為免頻率資源過度集中，應視為同一申請人」，此乃該條文新增之立法意旨。

前已論及，從公平法對維繫產業公平競爭預防壟斷之觀點，事業之結合並不限於事業合併或股權控制等企業結構面的考量，亦包含企業間之行為面向，如營業或財產之受讓與承租，或是否有委託經營等情況，該事業間雖無企業結構面整合之情況，但其行為仍足以產生公平競爭失衡或壟斷之風險，故仍須進行事前之審查。在電信法第 15 條中規範三款應向 鈞會申請核准之事項，包括事業之合併或相互投資、事業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營業、及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與財產，顯見電信法上對於經營者經營上的變動亦十分重視。此外， 鈞會所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之事業計畫書監理要點」亦明確指出「經營者使用他經營者接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之行為，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或第 14 條規定，應另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或申請聯合之許可」，顯見經營者間之重大合作行為，當然有涉及公平法上結合或聯合行為之疑慮，因此在競標時，如申請人並為既有經營者已有類似的情形，當然就必須加以嚴格審查，以避免具有結合行為或聯合行為之申請人分別競標頻譜，使得頻譜資源過於集中。

由於同一申請人之規範意旨是對於在企業結構面上被視為一體之複數申請人，故其認定條件多為參照公司法之控制從屬企業，或電信法上關於合併之情況。然聯合申請人之規範，其股權未必高度集中，以現行規範而言為 15%，因此業者僅需持有 14.9% 就足以規避限制；此外，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股比，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足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除了股權持有的考量之外，更須參考公平交易法認定結合之法理，將申請人間之行為納入考量，如申請人間已被公平會核准進行聯合行為，或申請人間有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之情況，甚或是有重大營業或財產的租賃或轉讓，都必須要納入聯合申請人之規範，否則申請人間若分別競標，是否未來會造成頻率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公平法上是否構成結合之判斷，固應由公平會為之，但本公司認為「一申請人受讓或承租

他申請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申請人間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申請人委託經營」則可由 鈞會自行認定。依據電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一類電信事業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與財產應由 鈞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是以對於申請人是否承租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與財產， 鈞會即有認定權限，蓋所謂承租或讓與係為當事人間民事法律關係，至於承租或讓與之標的是否為他申請人之主要部分之營業與財產，則為 鈞會之裁量權限。此外，申請人之間是否有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之關係，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有線播送系統不得委託或與他人共同經營」，顯見 鈞會亦有裁量權限與相關認定基準，以判定經營者間是否構成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關係。因此對於該二款的規定，屬於 鈞會可自行認定之範疇，自然應擔負起組織法賦予 鈞會維繫產業公平競爭之責任。

附件 2：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2 條修正理由說明

- 一、現行頻譜轉讓之閉鎖要求過低，不足以遏止不肖經營者藉由頻譜轉讓牟利之動機，更增加不同申請人合謀、圍標以突破單次頻譜競標上限，影響頻譜資源合理評價、分配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之風險。

依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2 條規定，經營者於完成第 66 條第 1 款、第 2 款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規定後，得於依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標得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 48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依目前 鈞會之認定標準，第 66 條之建設義務，係整合計算經營者各頻段之基站數與人口電波涵蓋率，故若經營者業已於特定頻段完成第 66 條之建設義務所要求之基站數量與電波人口涵蓋率，並通過 鈞會之審驗後，即取得轉讓頻譜予他經營者之權利。

目前市場中之 5 家行動寬頻業者皆已至少在 1 個頻段取得特許執照，並完成本規則第 66 條所要求之：1. 高速基地台建設達 1000 台以上；2. 電波涵蓋達營業區人口數 50% 以上。因此，此次透過競價而取得之新頻譜，僅須完成本管理規則第 47 條規定之 250 座高速基地台建設之輕度規範，即可依第 82 規定，將剛取得的頻譜轉讓給其他經營者，不但得標的業者無法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予其消費者，更會使其他業者能藉此機會繞道突破單次競標頻譜取得上限，將有大幅增加不同申請人合謀、圍標等系統性風險，並成為不肖業者藉此牟利、戕害競爭之工具，致影響頻譜競標所欲追求之頻譜資源合理評價與市場公平競爭。

-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與事業計畫書為通傳會經審查同意後始指配頻率之重要成就條件和依據。申請人透過競價取得新頻段，依法亦須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性質屬於經營者與通傳會之管制契約，經營者有義務依變更後之事業計畫書修改系統建設計畫，進行網路建設。

經營者者於參加競標前均須提交事業構想書，於競價結束後須檢具事業計畫書取得籌設許可並據以向 鈞會申請頻譜指配；既有經營者於得標新頻段後，依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始得申請頻譜指配，並依事業計畫書進行建設，故事業計畫書之義務履行與得標者所取得之頻譜有密切之關聯；復本條第四項規定經營者申請繳回頻率，並由他經營者依本法第 48 條申請指配之程序，亦須檢附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頻率重新指配。由此可知，事業計畫書為通傳會經審查同意後始指配頻率之重要條件和依據，按 鈞會第 567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業計畫書為 鈞會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間之管制契約，經營者有依事業計畫書履行其建設承諾之義務。

- 三、申請人透過競價取得新頻段，依法須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須依變更後之事業計畫書修改

系統建設計畫，進行網路建設。故得標者已因通傳會核可其事業計畫書變更而須履行新的承諾，自應於履行承諾完畢後，始得進行頻譜轉讓之申請。

依現行規定，若經營者本已達成第 66 條建設義務要求，只要在競標後達成第 47 條之低度建設條件即可申請頻譜轉讓，將可能誘使經營者間對頻譜競價產生合謀、圍標等系統性風險，影響頻譜競標所欲追求之頻譜資源合理評價與產業間之公平競爭。蓋第 47 條之立法意旨是希望業者可以儘快以該頻段提供服務之特別規範，不足以成為經營者認定其頻譜過剩或不足之判斷基準。相對的，事業計畫書為得標者得否取得籌設許可而據以申請頻率指配之前提，惟有切實履行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業者才能瞭解其頻譜資源是否過剩或不足，而與他經營者協議轉讓。

四、由國際立法例觀之，亦有對於頻譜競拍後設定轉讓閉鎖期，明令業者於競標後一定期限不允許轉讓頻譜：

加拿大規定若業者未能完成其建設義務，則於取得無線電頻率起五年內不得轉讓予其他經營者。又如印度政府規定，業者須至少持有該頻譜二年以上，才能將頻譜轉讓給其他使用者。又 鈞會對於事業計畫書之監理，亦要求經營者提出五年之建設規畫，因此本公司認為由現行管理規則之監理體例，要求各經營者於透過競標取得新頻段後五年內不得轉讓，應屬合理規定。

五、頻譜拍賣，其目的不僅在於透過市場機制以評價頻譜之合理價值，本次採取以 5MHz x 2 之小單位拍賣，亦可使經營者評估其未來之頻譜需求，決定取得之頻寬大小，且競標機制亦保障各業者所標得之頻譜位置連續，業者並無於競標後立即轉讓以取得連續頻寬的需求，制定合理之轉讓閉鎖期，將有遏制投機者破壞競標公平，並使經營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頻寬之功能。

- 1.我國自 102 年開放行動寬頻業務以來，因初期開放各頻段之特許執照，皆已規劃 10MHz x 2、15MHz x 2、20MHz x 2 不等之頻塊大小，經營者基於營運或同頻段頻塊整合之需求，容或有向競業尋求頻譜轉讓之可能性，例如台灣大哥大即與國基電子達成轉讓 5MHz x 2 頻寬協議，以使其在 700MHz 頻段持有連續 20MHz x 2 之頻寬，以滿足其營運所需。
- 2.行動寬頻業務自開放以來，已經過二次的釋照，迄今將屆滿 5 年，經營者已可充分評估其營運發展所需頻譜的需求，並於拍賣中取得符合需求的頻譜數量。除非基於投機、競標策略合作等目的，經營者並沒有在激烈的競標中必須取得超出需求的頻寬的必要。此外，本次競標採取以 5MHz x 2 為單位競標頻譜，並確保各得標者所標得之頻塊均為連續，在此一規劃下，甚難想像經營者有在短期內申請頻譜轉讓之必要性。如果有業者希望在此次競標取得超過競標上限的頻譜，而夥同其他申請人策略聯合競標，則此情況更應該在競標

申請階段就將該等申請人以同一申請人或聯合申請人規範，而非默許其各自參與競標取得頻譜。

3. 頻譜拍賣之目的，是讓對頻譜有正當使用需求的經營者可以透過拍賣取得頻譜，而非使有心投機的商人藉由取得新頻譜或囤積頻譜牟取不當的利益。試想若頻譜轉讓機制變成讓對頻譜沒有利用需求的投機者，再轉將其標得之頻譜，高價轉售給其他業者，不但使其他業者取得頻譜之成本增加，最終亦將使消費者承擔此額外的成本，恐非 鈞會所樂見。

4. 依本規則第 40 條有關事業計畫書變更之規定，經營者標得頻譜後必須進行事業計畫書內容的修改，其中包含業者就新取得之頻段未來五年的建設與使用規劃。既然業者已經在與主管機關的管制契約中承諾要建設的數量，那麼就應該按照事業計畫書的承諾執行，並依此規劃使用頻譜提供消費者服務。如果業者在未完成事業計畫書的建設承諾，或者未達五年的頻譜使用規劃期就轉讓頻譜，那麼事業計畫書的變更將淪為畫大餅的作文比賽，鈞會亦將失去透過事業計畫書達成監理事業的功能。

六、綜上，本公司認為對頻譜使用權之轉讓，由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體系觀之，不僅經營者須已履行其事業計畫書所承諾之建設義務，並應於取得該頻段特許執照五年以上，始得申請轉讓。如此將可使經營者於競標時，詳細評估其未來發展之所需，更可遏止投機者不合理提高頻譜競標價格，亦可作為競標時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之防火牆機制，爰建議修正經營者申請頻率轉讓之限制條件。

